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由该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余款共计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4,999,995.00 元，已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首款，以及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949,113.3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	80,757.70	43,005.09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	42,125.50	15,000.00
合计		122,883.20	58,005.09

奉化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六横投资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经围海股份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13.34 万元。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两个投资项目均属于 BT（建设-移交）模式运作的项目。具体落实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实施两个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即奉化投资、六横投资），符合一般 BT 模式项目的运作惯例。

该模式下项目的运作方式为：公司项目中标后，作为中标人（承包方）与业主（发包方）签订正式合同，然后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的融资、建设

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验收后交付发包方使用和保养，发包方依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及投融资的平台，其本身不具备相关专业施工资质，而围海股份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围海股份子公司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具有相关领域的设计、技术开发能力，因此项目公司将项目的施工、设计、技术开发工作委托围海股份及其他子公司实施，与围海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围海股份及其他子公司支付工程款等相应款项。而围海股份（包括其他子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特点选择相应的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同时考虑行业付款惯例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合同支付采购款、分包款等款项的金额。两者的付款周期、保留金比例等差异使得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公司在披露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时，采用募集资金专户口径，即将项目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围海股份（包括其他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支付工程款的金额，作为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为了更全面说明围海股份（包括其他子公司）对外实际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对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围海股份（包括其他子公司）对外实际支付款项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披露金额与支付金额对比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项目公司向围海股份支付(a1)	围海股份对外支付(b1)	围海股份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c1)	项目公司向围海股份之外第三方支付(d1)	实际支付合计(e1=b1+c1+d1)	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f1=a1+d1)	差异(g1=f1-e1)	项目公司向围海股份支付(a2)	围海股份对外支付(b2)	围海股份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c2)	项目公司向围海股份之外第三方支付(d2)	实际支付合计(e2=b2+c2+d2)	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f2=a2+d2)	差异(g2=f2-e2)
2013年8月-2014年3月	3,400.00	3,444.60	32.89	149.79	3,627.28	8,847.33	1,167.97	-	3,627.09	-	-	3,627.09	17,874.33	7,387.88 [注]
2014年4月-12月	5,297.54	3,984.08	68.00	-	4,052.08			17,580.82	6,505.17	60.69	293.50	6,859.36		
2015年度	5,309.71	5,396.53	12.77	736.20	6,145.50	6,045.91	-99.59	8,611.05	13,967.33	85.00	39.00	14,091.33	8,650.05	-5,441.28
小计	14,007.25	12,825.21	113.66	885.99	13,824.86	14,893.24	1,068.38	26,191.87	24,099.59	145.69	332.50	24,577.78	26,524.37	1,946.60
2016年1-6月	-	1,539.76	204.00	-	1,743.76	-	-1,743.76	3,460.99	4,716.81	321.12		5,037.93	3,460.98	-1,576.95
合计	14,007.25	14,364.97	317.66	885.99	15,568.62	14,893.24	-675.38	29,652.86	28,816.40	466.81	332.50	29,615.71	29,985.36	369.65

注：围海股份 2014 年底收到的奉化投资工程款中有 4,609.73 万元在 2015 年初对外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股份因两个项目累计对外实际支付的款项，已经超过奉化投资、六横投资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围海股份（包括其他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特此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